

股票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 2008-014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在杭州大酒店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总股本 269,706,320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37 人,代表 188,433,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7%。其中:

1.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7 人,代表 128,079,988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 95.32%,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9%;

2.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21 人(其中 1 人既是非流通股股东又是流通股股东),代表 60,353,679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44.59%,占公司总股本 22.35%。

公司董事长董伟平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晓红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将杭州百货大楼等百货业资产委托给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层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投资规模控制在 3 亿元以内。

投票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8,433,667 股,其中流通股股份数为 60,353,679 股,非流通股股份数为 128,079,988 股。

同意股数 188,428,5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反对股数 5,10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由于《关于将杭州百货大楼等百货业资产委托给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管理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投资规模控制在 3 亿元以内。

投票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8,433,667 股,其中流通股股份数为 60,353,679 股,非流通股股份数为 128,079,988 股。

同意股数 188,428,5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反对股数 5,10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由于《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数的 92.97%;反对股数 145,650 股;弃权股数 125,298 股。

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股数 112,263,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东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由于《关于将杭州百货大楼等百货业资产委托给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管理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投资规模控制在 3 亿元以内。

投票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8,433,667 股,其中流通股股份数为 60,353,679 股,非流通股股份数为 128,079,988 股。

同意股数 188,428,5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反对股数 5,10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由于《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4.2008 年 2 月 28 日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复牌的时间安排详见公司《股票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在杭州大酒店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总股本 269,706,320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37 人,代表 188,433,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7%。其中:

1.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7 人,代表 128,079,988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 95.32%,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9%;

2.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21 人(其中 1 人既是非流通股股东又是流通股股东),代表 60,353,679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44.59%,占公司总股本 22.35%。

公司董事长董伟平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晓红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将杭州百货大楼等百货业资产委托给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层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08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召

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2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 2008-015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异议提案提交表决,也无增减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经表决,本次会议审议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回避表决的

相关要约收购义务后通过过户手续后发布。

4.2008 年 2 月 28 日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复牌的时间安排详见公司《股票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在杭州大酒店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总股本 269,706,320 股,参加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337 人,代表 216,920,2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43%。其中:

1.参加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7 人,代表 128,079,988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 95.32%,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9%;

2.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21 人(其中 1 人既是非流通股股东又是流通股股东),代表 60,353,679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44.59%,占公司总股本 22.35%。

公司董事长董伟平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晓红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

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6,178,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同意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1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1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1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1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2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2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2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2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2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2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2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2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2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2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3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3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3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3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3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3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3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3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3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3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4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4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4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4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4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4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4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4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4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4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5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